

·政法瞭望·

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省高院努力改作风树新风,切实落
实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各项任务——

改进作风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作风才能事业兴。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委召开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发出了开局即冲刺、聚力抓作风的强烈信号。省高院迅速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围绕“一改两为五做到”目标,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改作风树新风,全力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对标对表 树牢忠诚之风

省高院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加强作风建设。

2月9日,省高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精神。2月10日,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总结会召开,会议要求全省法院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安徽发展之需、企业群众之需的高度,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若干举措,有力有效抓好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各项任务落实。2月18日,省高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进一步学习贯彻全省大会精神……通过密集式的学习贯彻,全省法院改进作风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改进作风,必须落实到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中。省高院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指导全省法院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围绕安徽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等重大任务,健全司法服

保障举措,依法审理涉金融、产权、破产、环资等案件,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拉高标杆 树牢担当之风

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需以作风建设破题开路。实现安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样需要弘扬实干担当之风。

实干担当首先要拉高工作标杆。既要纵向比,更要横向比,这是省委提出的要求。今年1月29日召开的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在与全国特别是江浙法院的横向比较中,明确了“好在哪里、差在什么地方”;经过全省法院四年来的共同努力,审判执行质效虽已处在全国前列,但一些反映审判质量的指标排名中后,实际执行到位率等一些直接关系群众获得感的指标偏低,智能化建设应用不足,诉源治理成效还不够明显……

明确了问题与差距,省高院围绕“全力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工作目标,提出“五管齐下”工作思路,分别是:抓司法改革,激发审判执行活力;抓审判管理,提升办案效能;抓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强化审判执行工作科技支撑;抓诉源治理,推动减少诉讼案件总量;抓涉诉信访,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以此促进全省三级法院更好履行职责,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真心真情 树牢为民之风

作风问题,对人民法院来说,就是要聚焦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畅通渠道、真心真情,用“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群众成为作风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也是衡量干部作风的“试金石”。春节前后,省高院领导分赴各联系点,开展集中接访,努力解决群众在参与诉讼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让接访不走过场。在解决群众和企业合理合法诉求中

改进工作作风,最终要落实到每一个诉讼服务事项办理、每一起案件审判执行上。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依法妥善审理好涉民生案件,全面深化一站式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加大“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力度,开展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巩固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努力兑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整治机关作风顽疾,巩固整治年底不立案、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工作成果,对有案不立、拖延办案、消极执行等不文明、不规范司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

在服务企业发展上,省高院专门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两个意见,继续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益、企业财产权益和社会声誉,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求真务实 树牢实干之风

重实干,必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高院以改进文风会风为着力点,力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省高院既重部署、更重落实,建立并严格落实党组会定期研究执办法案、定期听取审委会工作汇报等机制,完善上级法院党组班子成员包保指导下级法院执办法案工作制度,切实拧紧责任链条。

为推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的“五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省高院由分管、协管院领导牵头,分别成立5个指导小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和主要职责,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每季度向院党组汇报,常态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对应“五项重点工作”,分别确定3个示范法院,发挥带头突破作用。

以执办法案论英雄,体现了抓主责主业、重实干讲实效的正确导向。省高院多次就此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在今年的

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再次强调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注重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等执法办案重点工作中发现、培养、选拔干部,大力选拔重用审判执行质效突出的干部。同时,强化审判绩效考核,实行每周办案大排名,有效激发队伍活力,调动法官工作积极性,激励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严字当头 树牢清廉之风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是各级法院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必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刀刃向内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持续推进从正风肃纪反腐,有力维护司法廉洁。

去年以来,省高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最高法院工作要求,有力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深挖病根、革除积弊。以张坚、周榕、吴世琦等严重违法违纪案为镜鉴,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法院政治生态不断净化优化。全系统整治“减假暂”、执行诉讼费退费等方面顽瘴痼疾2259个,司法作风为之一新。全省法院全年处分违纪违法干警355人,追究刑事责任42人,一批害群之马被坚决清除出法院队伍。

新年伊始,省高院就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作出部署,表明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决心。要求各级法院强化履行主体责任政治担当,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更好实现减存量、遏增量,促进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目标。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热点评谭·

新规“上线”需监管“在线”

■ 何勇

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无疑有助于保护用户切身利益。

一方面,算法推荐新规“上线”,监管执法需要“在线”。规范管理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应用,不能完全指望掌握算法推荐技术的平台自觉、自律,靠平台自觉、自律很靠谱,关键还是要靠强有力的监管约束,确保算法推荐新规落到实处,真正为用户撑腰。目前,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技术,强化执法力度,破除“民不举官不究”监管思维,至关重要。监管部门既需要通过打“运动战”方式开展专项行动,也需要打“持久战”紧盯平台,加大对平台的随机抽检,让违法算法推荐的平台企业及时受到处罚。

另一方面,算法推荐新规“上线”,用户维权需要“在线”。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引导广大互联网用户充分认识到个人在信息保护、防范平台滥用“算法”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激励用户勇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切身利益,向平台企业滥用算法推荐的侵权行为说“不”。

·社会传真·

培训机构“跑路”多方联手追讨

■ 胡俊杰

“喂,110吗?我姓赵,刚刚听说红星路与徽州大道交口乐圃教育托管机构关门了,我刚刚交了托管费6000元,目前该托管机构留下的联系电话已无法打通,特向你们求助!”2月7号晚上,合肥庐阳区公安局益民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值班民警按照首接负责制,对报警人叙述情况进行记录,并告知相关事项,第一时间将事件预警信息上报。

案情就是命令,益民派出所值班民警当晚就联系辖区逍遥津街道和四牌楼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迅速成立了三方调查小组立即展开调查。逍遥津街道和四牌楼社区居委人员积极联系学生家长,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建立好台账。派出所民警在联系安徽乐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和相关人员时,李某称自己在泰国已两年,对乐圃教育在合肥的经营状况没有实际参与,不了解情况,企图逃避责任;其他人员则以自己只是打工人员,没有处置权为由,不接电话或者置之不理。调

提升用户的网络生活体验,不能只有一纸法规,还需要建立起一道自上而下、全民参与的法律安全锁,把互联网平台运用算法推荐技术锁进笼子。

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与快速发展,算法推荐技术已经应用在人们网络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互联网平台为了追逐经济利益最大化,往往滥用算法推荐技术,把算法当成“算计”用户的工具,不仅污染了网络空间,而且损害用户合法权益。广大互联网用户在享受到算法便利的同时,频频遭遇算法操纵榜单、算法过度推荐等问题,知情权、自主选择权遭受侵犯,更有甚者,平台企业违背商业伦理,透支用户信任,玩起“大数据杀熟”套路,损害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技术本身没有好坏之分,算法推荐成为互联网平台“算计”用户的工具,背离了技术进步让生活更美好的初衷。算法推荐新规“上线”,以法之名为用户撑腰,给平台滥用算法推荐技术套上缰绳,有利于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不过,遏制互联网平台滥用算法推荐,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切身利益,

查小组急群众之所急,在工作一时陷入僵局中,积极作为。派出所负责人、街道和社区负责人靠前指挥,亲自参与,多次召开调度会议抓主体责任主线,同时向乐圃教育原校长许某了解情况。据原校长许某介绍,他于2022年1月12日已离职,乐圃教育预收学生家长费用40余万元,拖欠职工工资约50万元,加上拖欠房租,总计约50万元。

得知上述情况后,益民派出所、逍遥津街道、四牌楼社区居委兵分三路,通过电话、微信分别联系乐圃教育法人代表李某,实际负责人葛某及公司法律顾问,讲清利害关系,不断施压,责令公司委托代理人现场处理等工作。经过多日协调,乐圃教育方面终于确定了由公司原工作人员陈某全权处理善后事宜。通过调查小组几天的不懈努力,乐圃教育受委托人陈某、孙某,学生家长代表6人,在四牌楼社区居委人员主持下达成退款方案,总共81名家长,退费总金额40余万元,分三期退完。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家长收到第一批退费金额总计约13万元。

·法律问答·

拾物者能否强索“感谢费”

■ 颜东岳

问:我因出差在火车站候车室等车时,不慎将手提包遗失,后经调看监控录像,发现被刘某拾得。我找到刘某后,刘某得知包内有价值不菲的商业秘密,死活要我给付5万元“感谢费”,否则拒绝归还。迫于无奈,我只好照办。请问:我能索回“感谢费”吗?

答:你有权索回“感谢费”。首先,刘某具有返还全部遗失物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即刘某拾得你手提包之后,必须无条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履行返还义务,其隐瞒不报甚至悄悄带回家中,明显与之相违。其次,刘某无权强索“感谢费”。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

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即拾得人要想获得补偿或报酬,必须是针对为保管遗失物所造成的必要损失,或者遗失人曾经作出过“悬赏”的承诺。而本案中,刘某并不具备获得补偿或报酬的要件:一方面,刘某拾到手提包以及将手提包带回家中,不过是举手之劳,根本无需支出保管费用;另一方面,你虽然支付了5万元“感谢费”,但那是基于刘某死活要你给付否则拒绝返还手提包,而手提包内价值不菲的商业秘密,对公司乃至你都至关重要,你迫于无奈只好照办,无疑意味着这并不是你的真实意愿,即并不属于悬赏。

·警方提示·

网络交友须谨慎 高额收益或是“坑”

■ 张红 丁玉琴

日前,王某走进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东门派出所报警:“我可能被骗了。”面对接待民警,王某一脸沮丧地说出了前因后果。

2月15日,王某通过微博认识了一名男子。双方互加微信后,聊得挺投机。随后,两人又在“微爱”App上聊天。18日,对方向王某推荐一款“走势好、回报高的基金”,鼓励王某购买,并给王某一个二维码。王某也没多想,按照对方说的,用支付宝扫码进入购买基金的网页。此时,一名“客服”与王某联系,并向其提供了银行卡号。王某向该卡号转账10万元后,感觉不对劲,而自己也没钱了。但

经不住“客服”急吼吼地催促,再次转账,一共转账15万元。之后发现无法提现,王某询问对方“怎么回事”。对方称:因为其银行卡号被检测到有风险,需要再缴纳15万元的保证金才可以提现。王某再跟介绍人联系,已经被对方拉黑,她终于发现被骗,向公安机关报警。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对陌生人诱导在所谓网站、私发链接上进行投资,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被花言巧语和所谓的高额收益所蒙蔽。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及时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严防电信网络诈骗。



建设平安校园

3月7日,铜陵市公安局、铜陵联通公司、铜陵学院联合开展“青春不欺我 校园无诈骗”主题反诈宣传活动,以此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图为民警通过展板向大学生介绍电信诈骗典型案例。本报通讯员 潘伟 摄

·警方天地·

精准化解群众“燃眉之急”

■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一心为民,排忧解难”,日前,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观音洞村村民沈厚松前往派出所送上一面锦旗。原来,裕安公安分局独山派出所民警吴立康入户走访时,得知沈厚松妻子因长期患病一直未登记户口,无法享受相关补贴,民警核实清楚后立即开辟绿色通道,上门补办户口。“感谢人民警察,帮我们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户口问题。”沈厚松激动地说。

聚焦民意诉求,快速解决“急难愁盼”,严防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全力破案追赃挽损,悉心守护好群众“钱袋子”……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切实消除痛点、疏通堵点、攻克难点,精准化解群众“燃眉之急”。

裕安区一家服饰有限公司拖欠武某等100余名工人工资共计180余万元,在下达劳动保障指令书后仍然拒不支付。裕安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接到裕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移送案件后,立即开展侦查。警方发现该公司共有张某、刘某等股东,他们在有部分账款在手的情况下拒不支付工人工资,属恶意欠薪行为。1月20日,张某、刘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裕安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负责人表示,“我们始终秉持打击恶意欠薪的高压态势,及时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农民工讨回薪酬。”

为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裕安公安分局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实行党委班子分片包保工作制,积极与人社、市场、财税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对涉及农民工工资警情及欠薪、讨薪问题,确保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纠纷,努力让群众不忧“薪”。

“本想着自己倒霉,没想到被盗的财物,在这很快就追回来了。”日前,市民王某在集中返赃大会上说出了这番心里话。裕安公安分局不定期举行“守护平安——砺剑行动”返赃大会,将追回赃款集中返还受害群众,受到大家的点赞。一段时间,裕安城区连续发生多起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案,给群众财产造成损失。刑警大队陆续接到车主报警,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验,寻找蛛丝马迹,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力侦破此类案件30余起,有效遏制了盗窃车内财物案件高发态势。

今年1月14日,裕安区连续发生了两起案值50万元以上的电信网络诈骗案,案件均为同一团伙实施。在涉诈资金分析过程中,专案组民警发现曾某、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远赴江西省新干县、四川省自贡市将犯罪嫌疑人曾某、邹某抓获。经过调查,嫌疑人曾某、邹某两人通过上线的联系,为犯罪团伙提供“跑分”服务,为诈骗团伙实施资金转移。

破案是“逗号”,挽损才是“句号”。今年1月以来,裕安警方共破获侵财类刑事案件19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人,追赃挽损160万余元。通过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侦破民生案,追回民生财,大大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裕安区副区长、裕安公安分局局长储柱勇表示,裕安警方将进一步探索务实推进“3+3+N”工作法,即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技术导侦战、闪电破案战”等“三战”,创新运用包案责任人及辖区民警与信助人通上话、见上面、交上心的“三上”工作法,同时落实“夯根基+追讨薪+……N”综合做法,切实解决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